

海外雇主与外派海员雇佣劳动合同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外派海员_____ (海员证号码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雇佣乙方到其所属的_____ 轮担任_____ (职务)工作,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甲方对乙方的聘用期限为_____个月, 根据航行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但一般不少于9个月不超过14个月。聘用期满, 船舶仍在航行或所在港口不便下船, 甲方可延长本合同至该航次结束。延长期内乙方基本工资增长_____ %。

二、工资及支付

乙方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固定加班费(星期六和星期日)和休假金(从乙方离开中国之日起), 从乙方上船之日起至返回中国之日止按月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具体标准根据职务见附件1。

乙方工资分家汇和在船领取两种支付方式, 家汇薪为_____美元/月, 其余工资在船领取, 领取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应完全保障乙方获得租船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给予的利益。

三、工作时间及加班费

乙方通常工作时间为天天8小时, 每周40小时, 星期六、星期日为固定加班, 每周56小时为正常工作时间, 超过56小时之外的工作为额外加班。但通常情况下, 每24小时内乙方应至少连续休息8小时。如确因工作原因不能保证, 该情况每七末内只能出现一次。

乙方如系持证高级海员则只有固定加班费, 如系普通海员, 除固定加班费外, 额外加班时间应按小时支付用度。固定加班费及额外加班费标准职务见附件1。

中国国内法定节日每年10天(春节3天, “五一”节3天, 元旦1天, 国庆节3天), 乙方在上述法定节日的工资按双倍日基薪计算。

四、伙食费

乙方伙食费标准为天天不低于4.5美元, 具体的食品和物品供给依据甲方规定。

五、劳保用品

甲方按附件2的标准, 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劳保用品。

六、医疗及病假工资

乙方在合同期内受伤或生病, 甲方负责承担住院、治疗、食宿等一切用度, 并发给基本工资。如经一年的治疗后乙方仍不能康复, 甲方可按照保赔协议的规定, 一次性支付乙方用度手免责。

七、伤亡保赔

甲方按不低于“香港雇员赔偿条例”(香港法规282章)的规定标准, 向有声誉的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乙方自离开中国国境起至返回中国国境止的一切人身意外(包括疾病)险, 并负责事后追偿。甲方保证将所有赔偿如数交付派出乙方的代理公司, 并由代理公司全数交还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续人。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死亡, 甲方除按上述保赔标准赔偿外, 还须付清乙方所有应得收进、返还遗物、妥善安置骨灰并支付丧葬费。

八、航行区域

乙方服务的船舶应在_____航区航行, 如需要改变航区, 应事先与乙方代理公司及乙方商量。

如甲方的船舶需驶往战争或类似于战争的区域或有战争危险的区域, 甲方须与乙方协商一致, 并对乙方的基薪和本合同第七条款中的所有保险和赔偿加倍。如乙方不同意航行, 甲方负责将乙方转船或安排回国。

“战争或类似于战争的区域或有战争危险的区域”的界定以本合同

第七款的船东互保协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九、登船及遣返用度

甲方负责乙方因登船产生的用度,但乙方在船发生弃船、漏船事件时,需自行承担上船的用度。

甲方负担乙方下述情况的遣返用度:合同到期;因病或因伤提前结束合同;因雇主原因结束雇佣合同;船舶灭失、搁浅或卖船;船舶被扣超过14天;船程中配偶、子女或父母生命垂危或死亡。但甲方不负担下述情况的遣返用度:乙方要求提前结束合同;乙方漏船、弃船;乙方因违约行为、违法行为以及任何不当行为而遭遣返。